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根據並為遵照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且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1) 關於按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代價以收購
目標控股公司之
建議收購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特別交易

(2) 滙豐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每股港幣 51.00 元回購最多 333,333,333 股股份

(3) 申請清洗豁免

及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高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該建議，包括(A)以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代價向李嘉誠基金會收購目標控股公司之建議收購，及(B)股份回購建議（包括股份回購要約）。

建議收購及股份回購要約均互為先決條件

該建議之目的

該建議旨在提升本公司可提供穩定經常性現金流之固定收入投資組合，同時盡量減少對股東持股權益帶來攤薄影響。建議收購可讓本公司收購大型優質資產組合。儘管建議收購的購買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的形式悉數清付，連同股份回購要約的影響（假設所收接納為股份數目上限），則該建議的整體影響為：動用現金約港幣 170 億元收購可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從而提升股東的每股股份回報。

A 部分 – 建議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

建議收購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李嘉誠基金會（作為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及李嘉誠基金會已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目標控股公司，購買價為港幣 170 億元。

建議收購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收購、特定授權、股份回購要約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預期交易將於所有交易完成的先決條件已告達成或（如相關）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李嘉誠基金會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倘收購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李嘉誠基金會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購股協議將自動終止，且該建議（包括股份回購要約）將告失效。

目標公司向目標控股公司集團作出的現金分派

根據建議收購的條款，李嘉誠基金會將確保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保證期」），目標控股公司集團將直接或間接從目標公司收取總額不少於港幣 910 百萬元的現金分派，包括股息、利息及其他分派（「現金分派」）。倘目標控股公司集團於保證期內任何一年直接或間接從目標公司收取的現金分派總額少於港幣 910 百萬元，則李嘉誠基金會將向目標控股公司集團支付差額。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建議股息安排

在目標控股公司集團直接或間接從目標公司收取保證期內的現金分派（及/或目標控股公司集團從李嘉誠基金會收取的任何差額）後，本公司擬將該金額全數以股息形式分派予於確定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記錄日期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以該建議完成為前提，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股息支付的總金額將不少於下述兩者總和之金額：(a)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的股息總金額及(b)上述就相關財政年度所作的現金分派。以上所述之影響為：假設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前，除根據建議收購外並無發行新股份，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股份的股息總額將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股份的股息總額(不論根據股份回購建議所回購的股份數目)。

發行代價股份及特定授權

購買價將由本公司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以每股股份港幣 51.00 元的價格向李嘉誠基金會（或李嘉誠基金會一名聯繫人）發行 333,333,333 股代價股份悉數清付。

代價股份價格與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46.37 元相比，溢價約 10.0%，並與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之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47.05 元相比，溢價約 8.4%。

代價股份佔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9.03%，佔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9.03%（假設股份回購建議已全面完成），並佔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8.28%（假設未根據股份回購建議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就代價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向聯交所提交申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建議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建議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集團直接及/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 35.99%。李嘉誠基金會與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澤鉅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可能被視為李澤鉅先生之緊密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建議收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建議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部分 – 股份回購建議

股份回購建議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股份回購建議，據此，本公司建議回購最多為股份數目上限的股份以供註銷，該數目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相同。股份回購建議將透過以下方式實施：(i)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出股份回購要約（以便所有合資格股東倘若願意均可參與）及(ii)倘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數目少於股份數目上限，則在股份回購要約完成後可能按不超過要約價的價格進行後續市場回購以彌補所有或部分股份差額。

股份回購要約

根據股份回購要約，將由滙豐代表本公司在受限於要約條件的情況下提出一項要約，以每股股份港幣 51.00 元的價格，回購並註銷最多為股份數目上限的股份，即 333,333,333 股股份（數目與就建議收購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相同），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9.03%。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要約將予回購的股份將不超過股份數目上限，且股份回購要約並無建議回購的最小股份數目。

股份回購要約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回購要約、建議收購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股份回購要約倘獲全面接納，將致使本公司向接納股東支付約港幣 170 億元。股份回購要約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將由本集團現金資源撥付。

要約價與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46.37 元相比，溢價約 10.0%，並與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47.05 元相比，溢價約 8.4%。

可能進行的市場股份回購

倘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少於股份數目上限，則本公司擬尋求在股份回購要約完成後，運用將在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的股份回購授權，以不超過要約價的價格不時進行市場股份回購以購回所有或部分股份差額。任何該等可能進行的市場股份回購亦將受限於（其中包括）市場情況、市場流通性及市場上有否可供購回之股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適用於市場股份回購的上市規則規定及限制以及收購守則條文），概無股東違反自由增購限制，以及董事在確定是否根據股份回購一般授權（倘獲股東批准）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市場股份回購時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

除購回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數目與股份數目上限之間的股份差額（如有）外，本公司無意進行任何市場股份回購。

倘後續市場股份回購（或任何其他股份購買）導致控股股東集團合共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投票權，與緊隨建議收購及股份回購要約完成後控股股東集團持有的投票權百分比相比增加2%以上，則控股股東集團將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對控股股東集團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倘清洗豁免（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收購守則對該建議的涵義及清洗豁免申請 - 清洗豁免」一節）獲執行人員授予，並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僅適用於對李嘉誠基金會因建議收購及股份回購要約而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義務作出豁免。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建議開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給予於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因此，接納股份回購要約並於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股份回購要約就每股購回股份收取 (i) 末期現金股息（倘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 (ii) 每股股份的要約價。

C 部分 – 收購守則對該建議的涵義及清洗豁免申請

特別交易

由於購股協議乃本公司（就股份回購要約而言，為要約人）與李嘉誠基金會（作為股東）之間進行，無法擴展至全體股東，建議收購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的特別交易，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該同意（倘授出）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中表明建議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建議收購後，方可作實。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集團（包括李嘉誠基金會）直接及/或間接持有合共 1,329,354,560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5.99%。向李嘉誠基金會（或李嘉誠基金會一聯繫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並假設根據股份回購要約回購股份數目上限，控股股東集團在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合共 1,662,687,893 股股份，相當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作出股份回購要約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5.02%。由於實施建議收購及股份回購要約將導致控股股東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增加 2% 以上，在未獲清洗豁免的情況下，李嘉誠基金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將有責任就控股股東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控股股東集團已經確認，不會就其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接納股份回購要約。

本公司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1 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受限於（其中包括）(i) 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 75% 的票數批准，及 (ii) 建議收購及股份回購要約各自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超過 50% 的票數批准。

警示

該建議須待全部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D 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及一般資料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包括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成員均為於在該建議（包括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中並無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股東除外）。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作出批准後，本公司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包括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獨立股東的通函及要約文件內。

一般資料

目前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或前後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建議（包括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

控股股東集團、執行董事及李嘉誠基金會將會就該建議（包括建議收購、股份回購要約、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特定授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通函及要約文件將載列（其中包括）(i) 該建議（包括購股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的詳情，(ii)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 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及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使本公司有充裕時間編製通函及要約文件（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8.2，以允許通函及要約文件遲於本公告日期起計 21 日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及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該建議，包括 (A) 以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代價向李嘉誠基金會收購目標控股公司之建議收購，及 (B) 股份回購建議（包括股份回購要約）。

建議收購及股份回購要約均互為先決條件

以該建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預期該建議將約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底完成。

該建議之目的

該建議旨在提升本公司可提供穩定經常性現金流之固定收入投資組合，同時盡量減少對股東持股權益帶來攤薄影響。建議收購可讓本公司收購大型優質資產組合。儘管建議收購的購買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的形式悉數清付，連同股份回購要約的影響（假設所收接納為股份數目上限），則該建議的整體影響為：動用現金約港幣 170 億元收購可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從而提升股東的每股股份回報。

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建議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擴展其投資組合及提升股東價值，並貫徹本公司既定的投資策略。

該建議的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1. 收購大型及優質投資組合權益的難得機會，且執行風險低

建議收購符合本公司的既定企業策略，於本地及香港以外積極尋求可提供穩定經常性收益及增長潛力的優質投資機會，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質素，並加強穩定收入來源。

建議收購為本公司提供難得機會，以收購由目標公司組成的大型及優質資產組合之權益。由於本公司早已持有目標公司中三間公司（即 Northumbrian Water、Wales & West Utilities 及 Dutch Enviro Energy）的經濟權益，與收購本公司原先未有權益的資產相比，建議收購涉及的執行風險相對較低。

建議收購亦可讓本公司無需經過具競爭性的競投程序而得以進一步擴展其投資組合。

本公司持有可動用現金，並一直積極尋求可增加其固定收入基礎比重的投資機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存款達港幣 600 億元。儘管本公司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清付建議收購的購買價，因而不需動用其盈餘資金，股份回購建議將使本集團動用現金抵銷發行代價股份的影響。假設股份回購建議全面完成，該建議對本公司的實質影響為以現金收購目標控股公司。

2. 增加本集團固定收入基礎的貢獻，並提升本集團收益的穩定性

本集團以持續創造股東回報為目的，一直積極尋求提供穩健收益之高優質投資項目，持續提升盈利及現金流質素，並加強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過去數年落實多項涉足不同行業及地域的優質投資及收購，建立多元化固定收入投資組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基建及實用資產業務的收益貢獻（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為港幣 4,488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常性收益貢獻為港幣 8,695 百萬元。

建議收購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穩定收入來源。在目標公司中，三間目標公司（即 UK Power Networks、Northumbrian Water 及 Wales & West Utilities）的資產為在英國受規管之基建資產，而其餘目標公司（即 Dutch Enviro Energy）擁有產生現金流的長期合約業務。有關目標公司的經選定財務資料，請參見下文題為「有關各方、目標控股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3. 帶來財務增值的交易

該建議的影響為（倘股份回購建議全面完成），可讓本公司以現金收購由目標公司組成的大型及優質資產組合之權益。儘管建議收購的購買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的形式悉數清付，連同股份回購要約的影響（假設所接納為股份數目上限），則該建議的整體影響為：動用約港幣 170 億元現金收購可產生現金流的資產。

基於購買目標控股公司的購買價及於兩年保證期內從目標公司獲得的保證現金分派，目標控股公司所產生的隱含現金分派收益率將為 5.35%。

以該建議完成為前提，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股息支付的總金額將不少於下述兩者總和之金額：(a)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的股息總金額及(b)上述就相關財政年度所作的現金分派。以上所述之影響為：假設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前，除根據建議收購外並無發行新股份，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股份的股息總額將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股份的股息總額（不論根據股份回購建議所回購的股份數目）。

有關該建議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及要約文件內。

4. 為股東提供機會可按刊發公告時現行市價的溢價變現之流動資金事件

股份回購要約為股東提供機會，可按高於股份近期歷史市場價的溢價變現至少部分其於本公司之投資（倘其願意）。本公司之三個月平均每日成交量為 9.4 百萬股股份，而股份回購要約將涉及最多 333,333,333 股股份，因此對股東而言為具價格確定性的可變現流動資金事件。

A 部分 – 建議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

1.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李嘉誠基金會（作為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及李嘉誠基金會已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目標控股公司，購買價為港幣 170 億元。

2. 建議收購

建議收購的主要條款如下。

(a) 目標控股公司

目標控股公司包括：

- (a) Eagle Frame Limited，間接持有 UK Power Networks 的 20% 股權；
- (b) Mondrem Corporation，間接持有 Northumbrian Water 的 20% 股權；
- (c) Moonsto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間接持有 Wales & West Utilities 的 10% 股權；及

(d) Gerbera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Dutch Enviro Energy的10%股權。

購買價及代價股份

本公司應付目標控股公司之購買價為港幣 170 億元，該金額乃與李嘉誠基金會經公平磋商並參照（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及表現後釐定。

購買價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定授權向李嘉誠基金會（或李嘉誠基金會一聯繫公司）發行 333,333,333 股代價股份悉數清付。代價股份佔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9.03%，佔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9.03 %（假設股份回購建議已全面完成），並佔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8.28%（假設未根據股份回購建議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就代價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向聯交所提交申請。

代價股份將以每股股份港幣 51.00 元的價格發行，該金額乃經公平磋商並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並代表：

- (i) 與購股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47.05 元相比，溢價約 8.4%；
- (ii) 與購股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46.44 元相比，溢價約 9.8%；
- (iii) 與購股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46.37 元相比，溢價約 10.0%；
- (iv) 與購股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43.8 元相比，溢價約 16.4%；
- (v) 與購股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41.96 元相比，溢價約 21.5%；
- (vi) 與購股協議日期前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五十二個星期最高價格每股股份港幣 49.90 元相比，溢價約 2.2%；及
- (vii) 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最新公佈經審核每股股份淨資產即每股港幣 96.02 元相比，折讓約 46.9%。

代價股份將以股款繳足形式發行，並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b) 交易完成的條件

建議收購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建議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超過 50% 票數批准；
- (ii) 清洗豁免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 75% 票數批准；
- (iii) 清洗豁免已由執行人員授出，且未被撤回；
- (iv) 概無監管機構根據任何適用外國投資法規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之前，就建議收購及股份回購要約致使控股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增加，以書面通知形式提出反對或採取可能妨礙其成交的任何行動，而且概無任何新法規要求作出法定或可能的外國投資申報，而該等新法規於本公告日期並不適用，但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生效；及
- (v) 股份回購要約的所有條件（要求建議收購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的條件除外）均已達成，

統稱「收購條件」。

上文第 (iv) 段項下的收購條件可由本公司獲豁免。其他收購條件不可由購股協議的訂約方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收購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倘收購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李嘉誠基金會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購股協議將自動終止，且該建議（包括股份回購要約）將告失效。

(c) 交易完成

建議收購將於所有收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的五個工作日內（或本公司與李嘉誠基金會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d) 目標公司向目標控股公司集團作出的現金分派

根據建議收購的條款，李嘉誠基金會將確保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保證期」），目標控股公司集團將直接或間接從目標公司收取總額不少於港幣 910 百萬元的現金分派，包括股息、利息及其他分派（「現金分派」）。倘目標控股公司集團於保證期內任何一年直接或間接從目標公司收取的現金分派總額少於港幣 910 百萬元，則李嘉誠基金會將向目標控股公司集團支付差額。

(e)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建議股息安排

在目標控股公司集團直接或間接從目標公司收到保證期內的現金分派（及/或目標控股公司集團從李嘉誠基金會收取的任何差額）後，本公司擬將該金額全數以股息形式分派予於確定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記錄日期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以該建議完成為前提，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股息支付的總金額將不少於下述兩者總和之金額：(a)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的股息總金額及(b)上述就相關財政年度所作的現金分派。以上所述之影響為：假設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前，除根據建議收購外並無發行新股份，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股份的股息總額將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股份的股息總額（不論根據股份回購建議回購的股份數目）。

3.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該建議（包括建議收購）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詳情將載於通函及要約文件）認為，購股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及特定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假

由於李嘉誠基金會與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澤鉅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且可能被視為李澤鉅先生之緊密聯繫人，因此李澤鉅先生於該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已就本公司批准該建議（包括建議收購及股份回購要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鮑綺雲小姐為董事，亦李嘉誠基金會董事，鮑小姐於該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本公司批准該建議（包括建議收購及股份回購要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購股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及特定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詳情將載於通函及要約文件）對董事會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有關各方、目標控股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a) 李嘉誠基金會

李嘉誠基金會為一家公益機構，設立目的旨在推動奉獻文化，及統籌有關教育、醫療、文化及公益項目之捐款。李嘉誠基金會與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澤鉅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可能被視為李澤鉅先生之緊密聯繫人。

於本公告日期，李嘉誠基金會之董事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李澤楷先生、莊學山先生、莊學熹先生、鮑綺雲小姐、周近智先生、李業廣先生、李王佩玲女士、周凱旋小姐、楊逸芝女士、麥理思先生、陸法蘭先生、簡悅隆先生、區小燕小姐、李思德小姐及文嘉強先生。

(b) Eagle Frame Limited 及 UK Power Networks

Eagle Frame Limited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李嘉誠基金會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李嘉誠基金會直接持有 Fortune Cone Limited 的 70% 股權，該公司又間接持有 Eagle Frame Limited 的 100% 股權。Fortune Cone Limited 的餘下 30% 股權由李嘉誠（環球）基金會持有。

Eagle Frame Limited 間接持有 UK Power Networks 的 20% 股權，有關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以港幣 6,305 百萬元的初始收購成本購入。UK Power Networks 的監管資產價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44 億英鎊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3 億英鎊。除持有 UK Power Networks 的間接股權外，Eagle Frame Limited 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資產或業務。持有 UK Power Networks 其餘所有權權益之詳情請參閱下文「(h) 其他資料」一節。

UK Power Networks 是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英國最大的配電商之一，由三個區域網絡組成，配電區域覆蓋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並持有非受規管業務包括向眾多私人場地配電的商業合同。

(c) Mondrem Corporation 及 Northumbrian Water

Mondrem Corporation Limited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李嘉誠基金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間接持有 Northumbrian Water 的 20% 股權，有關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以港幣 5,527 百萬元的初始收購成本購入。Northumbrian Water 的監管資本價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6 億英鎊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3 億英鎊。持有 Northumbrian Water 其餘所有權及經濟權益之詳情請參閱下文「(h) 其他資料」一節。

除持有 Northumbrian Water 的間接股權外，Mondrem Corporation 亦持有 Northumbrian Services Limited 和 UK Water (2011) Limited 的 20% 間接股權。

Northumbrian Services Limited 是一間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食水和污水處理業務，對 Mondrem Corporation 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大貢獻。

UK Water (2011) Limited 是一間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水務業務，對 Mondrem Corporation 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大貢獻。

除以上披露者外，Mondrem Corporation 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資產或業務。

Northumbrian Water 是一間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十間受規管食水及污水處理公司之一，並於英格蘭東北部提供食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及向英國東南部供應食水。

(d) Moonsto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及 Wales & West Utilities

Moonsto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李嘉誠基金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間接持有 Wales & West Utilities 的 10% 股權，有關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以港幣 815 百萬元的初始收購成本購入。Wales & West Utilities 的監管資產價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8 億英鎊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2 億英鎊。除持有 Wales & West Utilities 的間接股權外，Moonsto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資產或業務。持有 Wales & West Utilities 其餘所有權及經濟權益之詳情請參閱下文「(h) 其他資料」一節。

Wales & West Utilities 是一間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經營為威爾士及英格蘭西南部提供服務的天然氣配氣網絡。

(e) Gerbera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Dutch Enviro Energy

Gerbera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李嘉誠基金會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直接持有 Dutch Enviro Energy 的 10% 股權，有關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以港幣 574 百萬元的初始收購成本購入。Dutch Enviro Energy 的 EBITDA 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14 百萬歐元（基於其經審核賬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34 百萬歐元（基於其經審核賬目）。除持有 Dutch Enviro Energy 的直接股權外，Gerbera Investments Limited 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資產或業務。持有 Dutch Enviro Energy 其餘所有權及經濟權益之詳情請參閱下文「(h) 其他資料」一節。

Dutch Enviro Energy 是一間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荷蘭最大的轉廢為能公司 AVR-Afvalwerking B.V.。該公司在 Rozenburg 和 Duiven 經營五間廢物處理廠及四個轉運站。

(f) 目標控股公司經選定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各目標控股公司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經選定財務資料：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¹⁾	資產淨值	扣除(i)稅項、(ii)金融資產公平 值變動收益及 (iii)匯兌收益/(虧損)前溢利 ⁽²⁾		全年除稅前溢利 ⁽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Eagle Frame Limited	8,022	633	636	845	2,591
Mondrem Corporation	3,776	253	245	509	567
Moonsto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1,103	48	48	71	66
Gerbera Investments Limited	978	52	49	77	310
總計	13,879	986	978	1,502	3,534

附註：

- (1) Eagle Frame Limited、Mondrem Corporation 及 Moonsto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之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財務資料及 Gerbera Investments Limited 二零二零年財務資料乃基於該等公司各自之未經審核賬目。Gerbera Investments Limited 二零一九年財務資料乃基於其經審核賬目。
- (2) 就各目標控股公司而言，扣除(i)稅項、(ii)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及(iii)匯兌收益/(虧損)前之溢利與(i)除稅後、(ii)扣除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前；及(iii)扣除匯兌收益/(虧損)前之溢利相同，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並無稅項開支。
- (3) 各目標控股公司之全年除稅及盈利前溢利相同，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並無稅項開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上文所載目標控股公司未經審核之全年除稅及盈利前溢利及資產淨值（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58 條及第 14A.68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所要求財務資料**」）構成盈利預測，必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提交報告，而該等報告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 提交執行人員。

由於無充足時間依據收購守則規則 10 就所要求財務資料編製所需報告，因此本公告中披露的所要求財務資料並不合標準，尚未依據收購守則規則 10 的規定編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守則規則 10 項下盈利預測事宜之收購守則應用指引 2，由於披露該等未經審核數字的唯一原因乃應上市規則要求，因此可在本公告中載列所要求財務資料而毋需完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10 的規定。

然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評估該建議的優點及缺點而依賴所要求財務資料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在通函及要約文件內以目標控股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取代所要求財務資料。就收購守則規則 10 而言，該等經審核財務資料不會構成盈利預測。

(g) 目標公司經選定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以當地貨幣和港幣計值的 EBITDA。EBITDA 的定義為扣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財務費用、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是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方式。

EBITDA (當地貨幣)

	貨幣及單位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基於經審核賬目 ⁽¹⁾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UK Power Networks	百萬英鎊	三月三十一日	1,217	1,204	1,270
Northumbrian Water	百萬英鎊	三月三十一日	486	488	506
Wales & West Utilities	百萬英鎊	三月三十一日	243	265	313
Dutch Enviro Energy	百萬歐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130	134

附註：

- (1) 基於經審核賬目（但 Dutch Enviro Energy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EBITDA 除外），該 EBITDA 乃基於未經審核賬目計算。

EBITDA (港幣)

	貨幣及單位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UK Power Networks	港幣百萬元	三月三十一日	13,131	12,991	13,703
Northumbrian Water	港幣百萬元	三月三十一日	5,244	5,266	5,460
Wales & West Utilities	港幣百萬元	三月三十一日	2,622	2,859	3,377
Dutch Enviro Energy	港幣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9	1,201	1,238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以當地貨幣及港幣計值的監管資產價值（「監管資產價值」）⁽¹⁾或監管資本價值（「監管資本價值」）⁽²⁾及負債淨值。

監管資產價值 / 監管資本價值及負債淨值（不包括股東貸款）（當地貨幣）

	貨幣及單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監管資產價值 / 監管資本價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或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 (不包括股東貸款)
UK Power Networks	十億英鎊	6.3 ⁽¹⁾	4.6 ⁽³⁾
Northumbrian Water	十億英鎊	4.3 ⁽²⁾	3.2 ⁽³⁾
Wales & West Utilities	十億英鎊	2.2 ⁽¹⁾	1.5 ⁽³⁾
Dutch Enviro Energy	十億歐元	不適用	0.3 ⁽⁴⁾

附註：

- (1) 監管資產價值為相關監管機構就公司受監管業務運用的資產（即受監管資產基礎）所賦予的價值。
- (2) 監管資本價值為相關監管機構公佈的一項計量方式，主要用於為英國的相關受監管行業設定價格限制。相關監管機構在評估公司所需收入時考慮的要素之一，為投資於企業的資本回報。為設置價格限制，公司的資本基礎價值即為監管資本價值。
- (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經審核賬目。
- (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未經審核賬目。

監管資產價值 / 監管資本價值及負債淨值（不包括股東貸款）（港幣）

	貨幣及單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監管資產價值 / 監管資本價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或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 (不包括股東貸款)
UK Power Networks	港幣十億元	68.3	49.4 ⁽¹⁾
Northumbrian Water	港幣十億元	46.6	34.3 ⁽¹⁾
Wales & West Utilities	港幣十億元	23.9	16.0 ⁽¹⁾
Dutch Enviro Energy	港幣十億元	不適用	2.9 ⁽²⁾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 其他資料

建議收購將透過部分減少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在目標控股公司中的共同持股以簡化目標控股公司的持股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投資於三間目標公司（即 Dutch Enviro Energy、Northumbrian Water 及 Wales & West Utilities）自業績產生的經濟收益。根據由長和附屬公司 Henley Riches Limited、長和及本公司附屬公司 Team Ace Enterprises Limited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經濟收益協議，本集團將收取基建資產組合（包括 Northumbrian Water、Wales & West Utilities 及 Dutch Enviro Energy）自業績產生的經濟收益之 40%，經濟收益金額包括從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包括該日）由 CKII 向長江企業控股宣派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長江企業控股從 CKII 收取之其他所得款項或付款（包括利息付款）。有關經濟收益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告。

建議收購完成後，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將不再於目標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所持目標公司的少數權益將與本集團持有相同資產中經濟權益合併。進一步詳情請參見下圖。

建議收購完成前

	所有權權益						經濟權益 ^{2,3}					
	本公司	李嘉誠基金會	長和 ¹	長江基建	電能實業	合計	本公司	李嘉誠基金會	長和 ¹	長江基建	電能實業	合計
UK Power Networks	-	20%	-	40%	40%	100%	-	20%	-	40%	40%	100%
Northumbrian Water	-	20%	40%	40%	-	100%	16%	20%	4%	52%	8%	100%
Wales & West Utilities	-	10%	30%	30%	30%	100%	12%	10%	3%	39%	36%	100%
Dutch Enviro Energy	-	10%	35%	35%	20%	100%	14%	10%	4%	46%	27%	100%

建議收購完成後

	所有權權益					經濟權益 ^{2,3}				
	本公司	長和 ¹	長江基建	電能實業	合計	本公司	長和 ¹	長江基建	電能實業	合計
UK Power Networks	20%	-	40%	40%	100%	20%	-	40%	40%	100%
Northumbrian Water	20%	40%	40%	-	100%	36%	4%	52%	8%	100%
Wales & West Utilities	10%	30%	30%	30%	100%	22%	3%	39%	36%	100%
Dutch Enviro Energy	10%	35%	35%	20%	100%	24%	4%	46%	27%	100%

附註：

- (1) 不包括長江基建擁有的所有權權益或經濟權益。
- (2) 不包括電能實業擁有的所有權權益或經濟權益。
- (3) 就 Northumbrian Water、Wales & West Utilities 及 Dutch Enviro Energy 而言，此乃由本公司、長和、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各自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訂立的各相關經濟收益協議產生的經濟權益的分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告。
- (4) UK Power Networks 不受限於經濟收益協議。

建議收購完成時，本公司將直接或間接取代李嘉誠基金會作為與下述各方（或彼等之附屬公司）就各目標公司訂立下述有合營安排的一方：(1)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訂立有關 UK Power Networks 的合營協議；(2)長和與長江基建訂立有關 Northumbrian Water 的合營協議；(3)長和、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訂立有關 Wales & West Utilities 的合營協議及(4)長和、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訂立有關 Dutch Enviro Energy 的合營協議。本公司成為上述合營安排一方後，毋須直接或間接作出財務出資。

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具領導地位的跨國企業，其多元化業務涵蓋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物業及項目管理、飛機租賃、英式酒館業務和投資基建及實用資產業務。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建議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建議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集團直接及/或間接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 35.99%。李嘉誠基金會是與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澤鉅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可能被視為李澤鉅先生之緊密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建議收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建議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部分 – 股份回購建議

1. 緒言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股份回購建議，據此，本公司建議回購最多為股份數目上限的股份以供註銷，該數目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而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相同。股份回購建議將透過以下方式實施：(i)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出股份回購要約（以便所有合資格股東倘若願意均可參與）及(ii)倘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數目少於股份數目上限，則在股份回購要約完成後可能在按不超過要約價的價格進行後續市場股份回購以彌補所有或部分股份差額。

2. 股份回購要約

要約將由滙豐代表本公司在受限於要約條件的情況下提出，以每股股份港幣 51.00 元的價格回購並註銷最多為股份數目上限的股份，即 333,333,333 股股份（數目與就建議收購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相同）。

股份回購要約將全面遵守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本公司將回購的股份將不超過股份數目上限，且股份回購要約並無建議回購的最少股份數目。

股份回購要約倘獲全面接納，將致使本公司向接納股東支付約港幣 170 億元。股份回購要約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將由本集團現金資源撥付。

滙豐信納本，公司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按本公告所載之股份回購要約條款就股份回購要約之全數接納支付所需。

3. 可能進行的市場股份回購

倘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少於股份數目上限，則本公司擬尋求在股份回購要約完成後，運用將在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的股份回購授權，以不超過要約價的價格不時進行市場股份回購以購回所有或部分股份差額。

任何該等可能進行的市場股份回購亦將受限於（其中包括）市場情況、市場流通性及市場上有否可供購回之股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適用於市場股份回購的上市規則規定及限制以及收購守則條文），概無股東違反自由增購限制，以及董事在確定是否根據股份回購一般授權（倘獲股東批准）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市場股份回購時認為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除購回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數目與股份數目上限之間的股份差額（如有）外，本公司無意進行任何市場股份回購。

倘後續市場股份回購（或任何其他股份購買）導致控股股東集團合共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投票權，與緊隨建議收購及股份回購要約完成後控股股東集團持有的投票權百分比相比增加 2% 以上，則控股股東集團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對控股股東集團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清洗豁免（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收購守則對該建議的涵義及清洗豁免申請 - 清洗豁免」一節）倘獲執行人員授予並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僅適用於對李嘉誠基金會因建議收購及股份回購要約而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義務作出豁免。

4.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給予於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因此，接納股份回購要約並於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股份回購要約就每股購回股份收取(i)末期現金股息（倘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ii)每股股份的要約價。

5. 股份回購要約之條款

提出股份回購要約時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滙豐將代表本公司向股東提出股份回購要約，以按要約價購回股份數目上限的股份。
- (ii) 合資格股東將可按要約價就所持股份的任何數目（最多為其全部持股數目）接納股份回購要約（受限於下文「股份回購要約的其他條款」一節中所述的縮減程序）；
- (iii) 股份回購要約將不會以提呈供回購的股份最低數目為條件；
- (iv) 除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9.2 的規定進行，否則在股份回購要約宣佈成為無條件後，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妥為收悉的接納表格將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
- (v) 股份將以現金購回，不附帶任何佣金、徵費及交易費用，惟賣方應佔的購回股份應繳納的印花稅金額須從應付接納股東的金額中扣除，並將由本公司代表接納股東支付；
- (vi) 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並且無權收取就設於其註銷日期後任何記錄日期所宣派的任何股息。為免生疑問，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而言）將設於購回股份註銷日期之前；及
- (vii) 購回的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因此，接納股東提交接納表格將被視為構成接納股東向滙豐及本公司作出的保證，即股份售出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股份回購要約須待要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份回購要約的全部條款及詳情將載於通函及要約文件內。

6. 要約價

每股股份港幣 51.00 元的現金要約價乃：

- (i) 與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47.05 元相比，溢價約 8.4%；
- (ii) 與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 46.44 元相比，溢價約 9.8%；
- (iii) 與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 46.37 元相比，溢價約 10.%；
- (iv) 與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 43.80 元相比，溢價約 16.4%；
- (v) 與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 41.96 元相比，溢價約 21.5%；
- (vi) 與最後交易日前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五十二個星期最高價格每股股份港幣 49.90 元相比，溢價約 2.2%；及
- (vii) 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最新公佈經審核每股股份淨資產即每股港幣 96.02 元相比，折讓約 46.9%。

7. 要約條件

股份回購要約須待以下全部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親身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回購要約；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親身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方式就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所投票數不少於 75%；
- (iii) 清洗豁免已由執行人員授出，且並無被撤回；
- (iv) (a)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的意見，確認特別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b)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交易；及(c)執行人員就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 授出同意，且該同意並無被撤回；及

- (v) 建議收購的所有條件（指明股份回購要約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之條件除外）均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要約條件一概不可獲豁免。因此，倘任何要約條件未獲達成，股份回購要約將不會進行，且該建議（包括建議收購）將會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 30.1 規則註釋 2，倘就股份回購要約而言，出現可引致有權援引該等要約條件並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之情況，本公司僅可援引上述要約條件，作為不進行股份購回之基礎。

警示：

股份回購要約須待全部要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倘任何要約條件未獲達成，股份回購要約及建議收購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合資格股東將可自寄發通函及要約文件之日（包括當日）起，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提呈其股份以作接納。倘股份回購要約宣佈成為無條件，合資格股東將可以在其後十四日期間內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提呈其股份以供接納。倘股份回購要約並無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股份回購要約將告失效，且任何所提呈的股份將不獲接納。

8. 股份回購要約的其他條款

合資格股東可就其部分或全部持股數目接納股份回購要約。倘接獲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或少於股份數目上限，所有獲有效接納的股份將予以購回。倘接獲的有效接納超過股份數目上限，則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本公司將從各接納股東回購的股份總數：

$$\frac{A}{B} \times C$$

A = 333,333,333 股股份，即股份數目上限

B = 根據股份回購要約從所有接納股東接獲的有效接納涉及之股份總數

C = 根據股份回購要約從所有相關個別接納股東接獲的有效接納涉及之股份總數

因此，接納股東提呈的所有股份有可能最終並非全部將獲購回。

零碎股份將不會根據股份回購要約進行回購，因此，本公司根據上述公式從各接納股東回購的股份數目，將由本公司酌情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本公司將予回購的股份總數不會超過股份數目上限。本公司根據上述公式縮減接納及處理零碎股份所作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股東均具有約束力。

9. 海外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的股東提出及實行股份回購要約可能受有關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規限。該等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倘任何海外股東如欲就股份回購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自行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因其接納股份回購要約而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繳納在有關司法權區內應繳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股份回購要約應被視為構成有關該海外股東向本公司及滙豐陳述及保證已經遵從及符合所有適用地方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保留權利（惟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及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就收取通函及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時須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規限之海外股東作出特別安排。

本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8（受規則 8 註釋 3 所規限）有關任何海外股東的規定。

10. 有關美國股東的資料

股份回購要約將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程序規定，而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利堅合眾國的相關規定。股份回購要約在符合 1934 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證券交易法」）第 14(e)條以及根據該法頒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規例 14E（如適用，受該法項下的豁免或濟助所規限）及在其他方面根據香港法律及收購守則規定的情況下，在美利堅合眾國作出。因此，股份回購要約將受披露及其他程序要求所規限，包括有別於美國國內要約收購程序及法律項下適用的股份回購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撤銷權、豁免條件及付款時間。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交易法項下規則 14e-5）允許的範圍內，並按照香港的正常慣例，滙豐及其部分聯屬公司可繼續擔任股份以及可即時轉換成股份、交換為股份或就股份而予以行使的證券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該等購買或購買安排可以在公開市場按現行價格進行，亦可以在私人交易中按經商議的價格進行，惟前提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收購守則，並且於美國境外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向證監會作出呈報，及倘根據收購守則須將之公開，將可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查閱。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州份及當地適用稅法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本公司的美國股東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於一項應課稅交易。務請各股份持有人就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美國任何州份的任何證券委員會並未(a)批准或不批准股份回購要約；(b)決定股份回購要約是否有理據或公平；或(c)決定本公告所載披露是否充分或準確。作出任何相反的陳述均屬刑事罪行。

11. 代名人登記股份

為確保股東獲得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應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包括透過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的股份權益）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股份回購要約，必須就其對股份回購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代理作出指示。

C 部分 – 收購守則對該建議的涵義及清洗豁免申請

1. 特別交易

由於購股協議乃本公司（就股份回購要約而言，為要約人）與李嘉誠基金會（作為股東）之間進行，無法擴展至全體股東，建議收購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的特別交易，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本公司將會就特別交易提出取得執行人員同意的申請。該同意（倘授出）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中表明建議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建議收購後，方可作實。

2.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集團直接及/或間接持有合共 1,329,354,560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5.99%。向李嘉誠基金會（或李嘉誠基金會一聯繫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並假設根據股份回購要約回購股份數目上限，控股股東集團在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合共 1,662,687,893 股股份，相當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作出股份回購要約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5.02%。由於實施建議收購及股份回購要約將導致控股股東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增加超過 2%，在未獲清洗豁免的情況下，李嘉誠基金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將有責任就控股股東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控股股東集團已確認，其將不會就其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接納股份回購要約。

本公司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1 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受限於（其中包括）(i) 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 75% 的票數批准，及(ii) 建議收購及股份回購要約各自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超過 50% 的票數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該建議（包括建議收購及股份回購要約）不會產生任何與符合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有關的疑慮。倘本公告發佈後出現疑慮，本公司將致力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於通函及要約文件寄發前以令有關當局信納的方式解決相關事宜。本公司注意到，倘該建議（包括建議收購及股份回購要約）並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3. 股權及股份買賣

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持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 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鉅先生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220,000	405,200	168,125,850 (附註 1)	1,160,195,710 (附註 2)	1,328,946,760	35.98%
甘慶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51,040	57,360	-	-	108,400	0.0029%
葉德銓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	-	-	300,000	0.0081%
周年茂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	-	-	-	66	≈0%
洪小蓮女士	實益擁有人	43,256	-	-	-	43,256	0.0012%
羅弼士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7,396	-	-	-	167,396	0.0045%

附註：

- (1) 該 168,125,850 股股份包括：
- (a) 56,177,350 股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b) 61,523,000 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c) 50,425,500 股股份由李嘉誠（環球）基金會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環球）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環球）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2) 該 1,160,195,710 股本公司股份包括：

- (a) 1,003,380,744 股本公司股份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 相關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 DT1 及 DT2 之財產授予人。TDT1 及 TDT2 各自持有 UT1 的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1 及 DT2 之可能受益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1、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澤鉅先生為 DT1 及 DT2 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該等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b) 72,387,720 股本公司股份由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身份，及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3 相關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TDT3 及 TDT4 各自持有 UT3 的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TDT3 及 TDT4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澤鉅先生為 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及 TUT3 相關公司持有之該等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c) 84,427,246 股本公司股份由 TDT3 以 DT3 信託人身份控制的公司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集團合共在 1,329,354,56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5.99%。

滙豐為本公司有關股份回購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釋義下的第 5 類別，滙豐及持有股份的滙豐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惟於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股份除外，亦不包括代表滙豐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有的股份）。有關滙豐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持有或訂立的股份（或購股權或與其有關的衍生工具）的持有、借入或借出及買賣詳情，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註釋 1 於本公告刊發後盡快取得。倘滙豐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持股、借入、借出或買賣屬重大，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的公告，且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資料將於通函及要約文件中披露。本公告中有關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對股份（或購股權或與其有關的衍生工具）的持有、借入、借出、買賣或投票權的陳述，受滙豐集團成員公司的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如有）所規限。

股份買賣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a)控股股東集團持有的 1,329,354,560 股股份，(b)購股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c)執行董事（亦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執行董事除外）持有的 408,400 股股份及(d)將於通函及要約文件中披露於股份中所持任何權益的李嘉誠基金會董事（同時身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者除外在股份中持有的任何權益外）：

- (i) 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及李嘉誠基金會及與李嘉誠基金會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支配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證券有關之衍生工具；
- (ii) 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及李嘉誠基金會及與李嘉誠基金會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概無接獲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包括建議收購、股份回購要約、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決議案作出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iii) 概無任何由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及李嘉誠基金會及與李嘉誠基金會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就本公司證券已訂立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iv) 概無與本公司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該建議重大的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概無本公司或李嘉誠基金會作為一方且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某項先決條件或某項條件（惟要約條件及收購條件除外）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及
- (vi) 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李嘉誠基金會及與李嘉誠基金會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惟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有關證券除外。

除建議收購外，(i)任何股東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a)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李嘉誠基金會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達成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5）。

李嘉誠基金會董事持有或訂立的股份(或購股權或與其有關之衍生工具)的持有及買賣的詳情，將於作出本公告後盡快取得。倘李嘉誠基金會董事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屬重大，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資料將於通函及要約文件披露。

控股股東集團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訂立購股協議及將於下述通函及要約文件中披露的該等交易外，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

控股股東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但就建議收購及股份回購要約與董事會進行磋商、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前進行的股份買賣詳情，將於通函及要約文件中披露。

4.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的有關證券 5% 或以上的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5. 一般資料

有關場內股份回購的限制

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回購要約截止、失效或被撤回（視情況而定）之日（包括該日）止將不會進行任何場內股份回購。

香港印花稅

各股東均須繳納因接納股份回購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本公司就該名人士之股份應付的代價每港幣 1,000 元或不足港幣 1,000 元繳付港幣 1.00 元，有關稅款將會自應付該接納股東的現金款項內扣除。本公司將自行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將（經扣除上述項目）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就買賣根據股份回購要約出售的股份而應付的所有印花稅。

D 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及一般資料

1.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包括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成員均為於該建議（包括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中並無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股東除外）。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作出批准後，本公司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包括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獨立股東的通函及要約文件內。

2.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以及假設(i)代價股份發行完成；(ii)並無根據股份回購建議回購任何股份；及(iii)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該建議完成日（包括該日）止並無發行股份（代價股份除外）：

股東姓名或名稱	截至本公告日期		該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集團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I」)	1,003,380,744	27.17%	1,003,380,744	24.92%
身為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72,387,720	1.96%	72,387,720	1.80%
L.F. Investments S.à r.l. ⁽¹⁾	84,427,246	2.29%	84,427,246	2.10%
李嘉誠基金會 ⁽²⁾	61,523,000	1.67%	394,856,333	9.81%
Lankford Profits Limited ⁽³⁾	50,425,500	1.37%	50,425,500	1.25%
Grand Duke Enterprises Limited and Rapid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⁵⁾	407,800	0.01%	407,800	0.01%
由李澤鉅先生及家族所控制的多家公司 ⁽⁶⁾	2,897,550	0.08%	2,897,550	0.07%
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共同控制的多家公司 ⁽⁷⁾	53,905,000	1.46%	53,905,000	1.34%
控股股東集團小計	1,329,354,560	35.99%	1,662,687,893	41.29%
甘慶林先生	108,400	0.0029%	108,400	0.0027%
葉德銓先生	300,000	0.0081%	300,000	0.0075%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除外)小計	408,400	0.01%	408,400	0.01%
與本公司及/或李嘉誠基金會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控股股東集團及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除外))小計⁽⁴⁾	1,329,762,960	36.00%	1,663,096,293	41.30%
獨立股東	2,363,637,540	64.00%	2,363,637,540	58.70%
總計	3,693,400,500	100.00%	4,026,733,833	100.00%

附註：

- (1) L.F. Investments S.à r.l.的 99.99%股權由 Chinaton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而 Chinaton Investment Limited 由 Evago Investment Limited 全資擁有。Evago Investment Limited 由身為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全資擁有。

- (2) 李嘉誠基金會於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完成後持有的股權相當於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根據購股協議條款，李嘉誠基金會可選擇提名一家聯屬公司收取部分代價股份。
- (3) Lankford Profits Limited 由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全資擁有。
- (4) 匯豐集團及李嘉誠基金董事股份之持股將於刊發本公告後按上文「3. 股份之股權及買賣」一節的方式披露。
- (5) Grand Duke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Rapid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由李嘉誠先生全資擁有。均屬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分別持有 251,000 股股份及 156,800 股股份。
- (6) 李澤鉅先生為 220,0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Dragonfield Limited 及 Dragon Reign Limited (均由李澤鉅先生全資擁有) 分別持有 1,108,186 股股份及 1,164,164 股股份。
- 李澤鉅先生家族成員集團持有 405,200 股股份。
- (7) Castle Link Holdings Limited 及 Shine Diamond Investment Limited (均由李嘉誠先生間接擁有 50% 股權及李澤鉅先生間接擁有 50% 股權) 分別持有 33,456,500 股股份及 20,448,500 股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以及假設(i)代價股份發行完成；(ii)根據股份回購建議回購股份數目上限；及(iii)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該建議完成日（包括該日）止並無發行代價股份以外之股份：

股東姓名或名稱	截至本公告日期		該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集團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1,003,380,744	27.17%	1,003,380,744	27.17%
身為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72,387,720	1.96%	72,387,720	1.96%
L.F. Investments S.à r.l. ⁽¹⁾	84,427,246	2.29%	84,427,246	2.29%
李嘉誠基金會 ⁽²⁾	61,523,000	1.67%	394,856,333	10.69%
Lankford Profits Limited ⁽³⁾	50,425,500	1.37%	50,425,500	1.37%
Grand Duke Enterprises Limited and Rapid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407,800	0.01%	407,800	0.01%
由李澤鉅先生及家族所控制的多家公司 ⁽⁵⁾	2,897,550	0.08%	2,897,550	0.08%
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共同控制	53,905,000	1.46%	53,905,000	1.46%

股東姓名或名稱	截至本公告日期		該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的多家公司 ⁽⁶⁾				
控股股東集團小計	1,329,354,560	35.99%	1,662,687,893	45.02%
甘慶林先生	108,400	0.0029%	108,400	0.0027%
葉德銓先生	300,000	0.0081%	300,000	0.0075%
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除 外)小計	408,400	0.011%	408,400	0.011%
與本公司及/或李 嘉誠基金會一致 行動的人士(包 括控股股東集團 及執行董事(李 澤鉅先生除 外))小計⁽⁷⁾	1,329,762,960	36.00%	1,663,096,293	45.03%
獨立股東	2,363,637,540	64.00%	2,030,304,207	54.97%
總計	3,693,400,500	100.00%	3,693,400,500	100.00%

附註：

- (1) L.F. Investments S.à r.l.的 99.99%股權由 Chinaton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而 Chinaton Investment Limited 由 Evago Investment Limited 全資擁有。Evago Investment Limited 由身為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全資擁有。
- (2) 李嘉誠基金會於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完成及股份回購要約獲全數接納後持有的股權相當於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根據購股協議條款，李嘉誠基金會可選擇提名一家聯屬公司收取部分代價股份。
- (3) Lankford Profits Limited 由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全資擁有。
- (4) Grand Duke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Rapid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均屬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 251,000 股股份及 156,800 股股份。
- (5) 李澤鉅先生為 220,0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Dragonfield Limited 及 Dragon Reign Limited（均由李澤鉅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 1,108,186 股股份及 1,164,164 股股份。

李澤鉅先生之家族成員合共持有 405,200 股股份。

- (6) Castle Link Holdings Limited 及 Shine Diamond Investment (均由李嘉誠先生間接擁有 50% 股權及李澤鉅先生間接擁有 50% 股權) 分別持有 33,456,500 股股份及 20,448,500 股股份。
- (7) 匯豐集團及李嘉誠基金董事股份之持股將於刊發本公告後按上文「3. 股份之股權及買賣」一節的方式披露。

3. 有關標準守則規則 A.3(a)(i) 的豁免

標準守則規則 A.3(a)(i) 規定，在上市發行人刊發年度業績當日及緊接其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 60 日期間內，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由於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有能力在李嘉誠基金會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標準守則規則 A.3(a)(i)，簽訂購股協議以及根據該協議建議發行代價股份，技術上而言可能被詮釋為李澤鉅先生進行代價股份的「交易」。

本公司已經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李澤鉅先生嚴格遵守標準守則規則 A.3(a)(i)，致使各方可以簽訂購股協議，本公司亦可以在刊發其二零二零年度業績公告的同一日或之後不久公佈該建議（「簽約安排」）。尋求豁免的理由如下：(i) 基於該建議的股價敏感性質，以及為確保提供透明度但同時迅速、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簽約安排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同時亦符合潛在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讓其在股份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始交易前，有充分的時間考慮本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度業績以及該建議，(ii) 本公司合理預期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業績將不會偏離市場預期，因此，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業績不屬於內幕消息，(iii) 建議收購（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批准所規限，(iv) 將向李嘉誠基金會發行的代價股份所涉價格乃參照股份當時市價但未參照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業績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及(v) 李嘉誠基金會是一個慈善組織，而李澤鉅先生並非李嘉誠基金會的受益人。

4. 一般資料

(a) 股東特別大會

目前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或前後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建議（包括股份回購要約、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

由於控股股東集團被推定為與李嘉誠基金會一致行動，控股股東集團將就該建議（包括建議收購、股份回購要約、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特定授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持有股份權益的葉德銓先生及甘慶林先生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葉德銓先生及甘慶林先生將就該建議（包括建議收購、股份回購要約、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特定授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李嘉誠基金會董事被推定為與李嘉誠基金會一致行動，李嘉誠基金會董事將就該建議（包括建議收購、股份回購要約、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特定授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b)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及要約文件

通函及要約文件將載列（其中包括）(i)該建議（包括購股協議、特別交易、股份回購要約及清洗豁免）的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使本公司有充裕時間編製通函及要約文件（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8.2，以允許通函及要約文件遲於本公告日期起計 21 日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及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c) 公司簡報

附錄載列本公司就該建議編製的投資者簡報副本。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接納股東」	指	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
「收購條件」	指	「建議收購 - 交易完成的條件」一節所載對建議收購作出規限的條件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分派」	指	目標控股公司集團從目標公司收取的現金分派，包括股息、利息及其他分派
「Castle Holdco」	指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通函及要約文件」	指	由(i)與建議收購及特定授權有關的通函及(ii)與股份回購要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有關的通函所組成將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
「長江企業控股」	指	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

「長和」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長江基建」	指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CKII」	指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長江企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3）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條款完成建議收購
「該等條件」	指	收購條件及要約條件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就支付購買價而將發行的 333,333,333 股股份
「代價股份價格」	指	每股港幣 51.00 元的價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控股股東集團」	指	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信託、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其直接及/或間接合共持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5.99%
「自由增購率上限」	指	（就持有不少於 30% 但不多於 50% 本公司投票權的任何股東而言）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該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總計增加不超過 2%
「Dutch Enviro Energy」	指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其中 10% 的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DT1」	指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李嘉誠先生為其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 TDT1

「DT2」	指	一個全權信託，李嘉誠先生為其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 TDT2
「DT3」	指	一個全權信託，李嘉誠先生為其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 TDT3
「DT4」	指	一個全權信託，李嘉誠先生為其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 TDT4
「經濟收益協議」	指	Henley Riches Limited（長和的附屬公司）、長和與 Team Ace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濟收益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或前後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建議（包括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的股東特別大會
「產權負擔」	指	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當時獲其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指	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
「接納表格」	指	將就股份回購要約連同通函及要約文件一併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以供該等人士使用的接納表格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期」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此目標控股公司集團將從目標公司收取有保證的現金分派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及股份回購要約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已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下的持牌銀行
「滙豐集團」	指 滙豐及控制滙豐或受其控制或與滙豐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於該建議（包括特別交易、股份回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並無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股東除外），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全體股東，惟(i)李嘉誠基金會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控股股東集團、執行董事及李嘉誠基金會董事）；(ii)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控股股東集團及執行董事）；及(iii)以其他方式參與建議收購、股份回購要約、清洗豁免、特別交易或特定授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除外
	為免生疑問，獨立股東應包括屬於代表屬於投資客戶的下述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即上述實益擁有人：(A)控制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B)就該等股份如何投票作出指示及(C)概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建議收購、股份回購要約、清洗豁免、特別交易或特定授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李嘉誠基金會」	指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擔保有限公司，為慈善基金及與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澤鉅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可能被視為李澤鉅先生之緊密聯繫人

「李嘉誠（環球）基金會」	指	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擔保有限公司，為慈善基金及與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澤鉅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並且可能被視為李澤鉅先生之緊密聯繫人
「李嘉誠基金會董事」	指	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李澤楷先生、莊學山先生、莊學熹先生、鮑綺雲小姐、周近智先生、李業廣先生、李王佩玲女士、周凱旋小姐、楊逸芝女士、麥理思先生、陸法蘭先生、簡悅隆先生、區小燕小姐、李思德小姐及文嘉強先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及補充）
「股份數目上限」	指	333,333,333 股股份，即根據股份回購要約將予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相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9.03%
「標準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orthumbrian Water」	指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其中 20% 的股權
「要約條件」	指	「股份回購要約條件」一節所載對股份回購要約作出規限的條件
「要約價」	指	每股港幣 51.00 元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的地址為香港以外的股東
「電能實業」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收益貢獻」	指	扣除折舊、減值及所承擔之經常開支後，但扣除利息成本及稅項前，來自主要業務的貢獻
「該建議」	指	建議收購及股份回購建議

「建議收購」或「特別交易」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建議向李嘉誠基金會收購目標控股公司
「購買價」	指	港幣 170 億元，即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就建議收購目標控股公司應支付的代價
「經常性收益貢獻」	指	來自所有主要業務（物業銷售除外）的收益貢獻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所界定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及補充）
「股份回購要約」	指	滙豐代表本公司向全體合資格股東作出按要約價回購股份的有條件現金要約，惟受股份數目上限所規限
「股份回購建議」	指	倘所接獲股份回購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數目少於股份數目上限，本公司於股份回購要約完成後按不超過要約價的價格透過(i)股份回購要約及(ii)可能的市場回購方式回購股份數目上限，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股份差額之建議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李嘉誠基金會就買賣目標控股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特定授權」	指	就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的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目標控股公司」	指	(a) Eagle Frame Limited，間接持有UK Power Networks 的20%股權； (b) Mondrem Corporation，間接持有Northumbrian Water的20%股權； (c) Moonsto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間接持有Wales & West Utilities的10%股權；及 (d) Gerbera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Dutch Enviro Energy的10%股權
「目標控股公司集團」	指	每家目標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 UK Power Networks、(b) Northumbrian Water、(c) Wales & West Utilities及(d) Dutch Enviro Energy
「TDT1」	指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DT1 的信託人
「TDT2」	指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DT2 的信託人
「TDT3」	指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DT3 的信託人
「TDT4」	指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DT4 的信託人
「信託」	指	DT1、DT2、DT3、DT4、UT1及UT3，以及根據文義所指，為其中任何一項
「TUT1」	指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UT1的信託人
「TUT1 相關公司」	指	TUT1及其於其中以UT1信託人身分擁有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
「TUT3」	指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UT3的信託人
「TUT3 相關公司」	指	TUT3及其於其中以UT3信託人身分擁有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
「UK Power Networks」	指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其中 20%的股權

「Unity Holdco」	指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UT1」	指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3」	指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Wales & West Utilities」	指	Wales & West Utilities Limited，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其中 10%的股權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豁免李嘉誠基金會基於其（或李嘉誠基金會之聯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股份回購要約，導致控股股東集團集體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2%，故須就控股股東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向股東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註明，於本公告內，以英鎊為單位之金額均按 1.00 英鎊兌港幣 10.79 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而以歐元為單位之金額均按 1.00 歐元兌港幣 9.24 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且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理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委員
 兼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先生、周偉淦先生、鮑綺雲小姐及吳佳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羅時樂先生、羅弼士先生及柏聖文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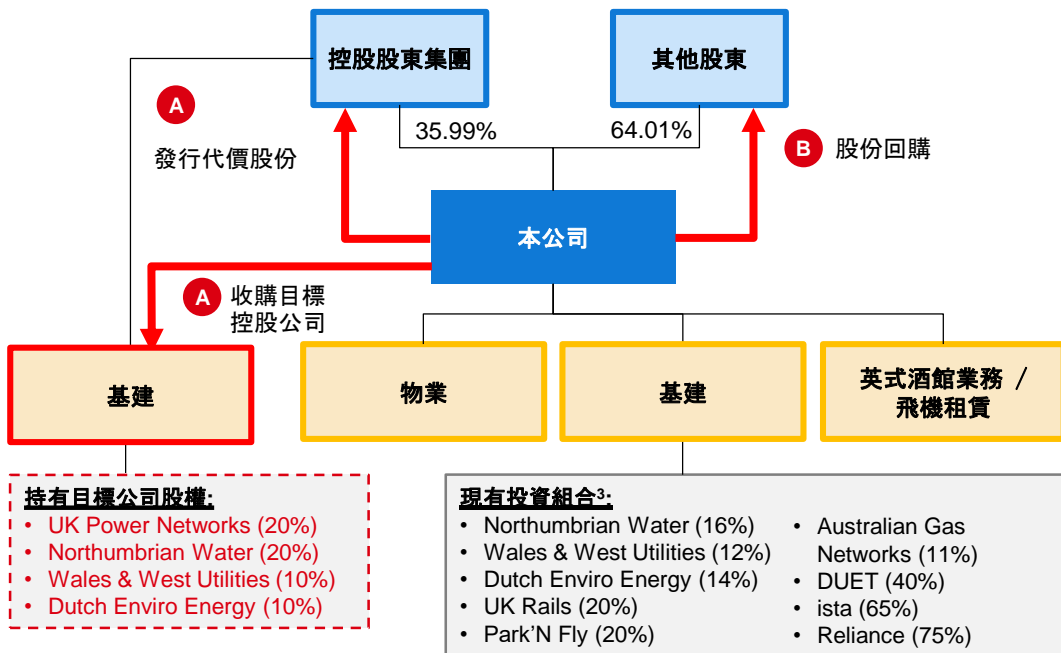
投資者簡報

2021年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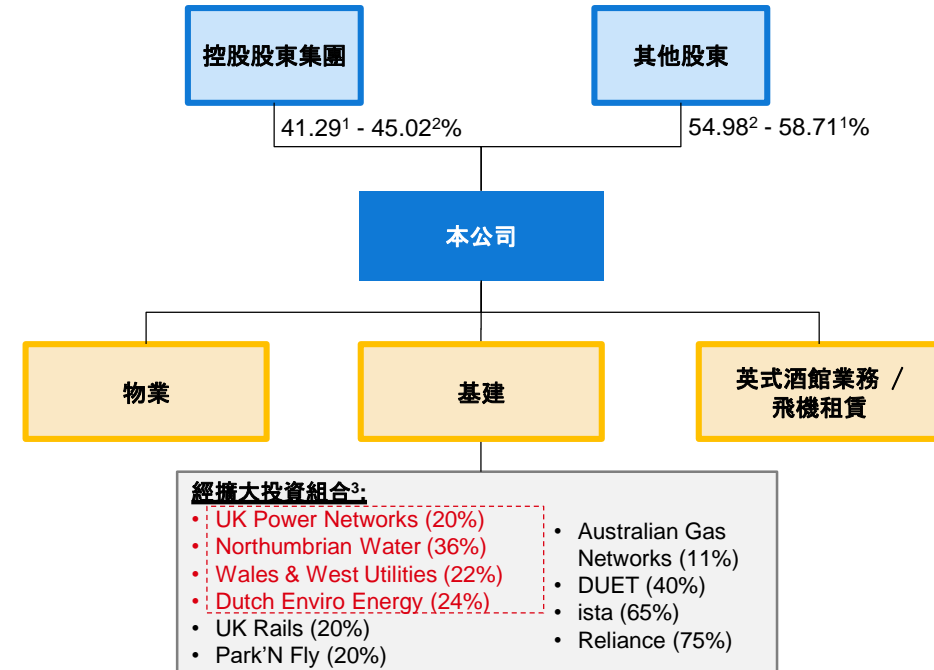
本簡報僅供參考之用，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也非招攬在任何司法權區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簡報簡述本公司於2021年3月18日所發出的公告（「公告」）中詳細介紹的該建議。公告載有關於該建議的重要資料，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應閱讀公告的全文。公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以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本簡報內所使用詞彙與公告內定義詞彙一致。

交易概覽

交易前



交易後



該建議包括互為先決條件的建議收購和股份回購建議

- A 建議收購**
- 本公司以**港幣170億元**購買目標控股公司
- 代價股份將以每股股份**港幣51.00元**發行（與截至購股協議日期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相比，溢價約**10.0%**；與購股協議日期收市價相比，溢價約**8.4%**）
- B 股份回購建議**
- 本公司回購最多為股份數目上限的股份以供註銷，該數目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相同。股份回購建議將透過以下方式實施：
- 向所有合資格股東以每股股份**港幣51.00元**的價格提出股份回購要約（與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相比，溢價約**10.0%**；與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相比，溢價約**8.4%**）；及
 - 在股份回購要約完成後，可能按不超過要約價的價格進行後續市場回購以彌補所有或部分股份差額^{4,5}

該建議的整體影響將為**動用約港幣170億元**⁶收購可產生現金流的資產

附註：

- 假設(i)代價股份發行完成；(ii)並無根據股份回購建議回購任何股份；及(iii)自公告日期起至該建議完成（包括該日）止並無發行除代價股份外的股份
- 假設(i)代價股份發行完成；(ii)根據股份回購建議回購股份數目上限及(iii)自公告日期起至該建議完成（包括該日）止並無發行除代價股份外的股份
- 本公司目前在下列公司中擁有經濟收益：Northumbrian Water (16%)，Wales & West Utilities (12%)，Dutch Enviro Energy (14%)，UK Rails (20%)，Park'N Fly (20%) 及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11%)

- 倘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收到的有效接納少於股份數目上限，則運用將在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的股份回購授權
- 任何該等可能進行的市場股份回購亦將受限於（其中包括）市場情況、市場流通性及有市場上有可供購回之股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適用於市場股份回購的上市規則規定及限制以及收購守則條文），概無股東違反自由增購限制，以及董事在確定是否根據股份回購一般授權（倘獲股東批准）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市場股份回購時認為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假設所收到的接納為股份數目上限

[RESTRICTED]

交易條款概要

交易條款	股東特別大會中尋求的批准
<p>A 建議收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價：港幣 170億元• 代價股份：以每股股份港幣51.00元的價格發行333.3百萬股股份，並代表<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截至購股協議日期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46.37元相比，溢價約10.0%；及– 與購股協議日期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47.05元相比，溢價約8.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議收購（關連交易）： 獨立股東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超過50%票數批准2. 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獨立股東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超過50%票數批准
<p>B 股份回購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購股份數目上限：333.3百萬股股份• 要約價：每股股份港幣51.00元，並代表<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46.37元相比，溢價約10.0%；及– 與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47.05元相比，溢價約8.4%• 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¹將有權就每股購回股份收取 (i) 末期現金股息²及 (ii) 每股股份的要約價港幣51.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清洗豁免： 獲獨立股東³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批准，且建議收購及股份回購要約獲獨立股東³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超過50%的票數批准4. 特別交易： 獨立股東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超過50%票數批准
<p>現金分派保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李嘉誠基金會將確保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目標控股公司集團將直接或間接從目標公司收取總額不少於港幣910百萬元的現金分派，代表購買價的收益率就2021及2022年而言每年均不少於5.35%• 本公司擬將該金額以股息形式全部分派予於股東⁴
<p>建議股息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該建議完成為前提，本公司就2021財政年度和2022財政年度各年以股息支付的總金額將不少於下述兩者總和之金額：(a) 本公司就2020財政年度將予支付的股息總金額及(b)上述現金分派⁵• 以上所述之影響為，2021財政年度和2022財政年度的每股股息總額將高於2020財政年度的每股股息總額（不論根據股份回購建議所回購的股份數目）⁶

附註：

1. 且其姓名於末期股息記錄日期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2. 倘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3. 關於就獨立股東的釋義，請參考公告

2

4. 確定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5. 就相關財政年度
6. 假設於截至2022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前，除根據建議收購進行外並無發行新股份

交易原因

1

收購大型及優質投資組合權益的難得機會，且執行風險低

2

增加本集團固定收入基礎的貢獻，並提升本集團收益的穩定性

3





帶來財務增值的交易

4

為股東提供機會可按高於刊發公告時之現行市價的溢價變現流動資金之事件

1 收購大型及優質投資組合權益的難得機會，且執行風險低

目標公司概覽

	國家	行業	性質	本公司目前權益 ¹	擬收購權益	概覽
	英國	配電	受規管	-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國最大的配電商之一 由三個區域網絡組成，配電區域覆蓋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
	英國	水務	受規管	16%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格蘭及威爾士十間受規管食水及污水處理公司之一 於英格蘭東北部提供食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及向英國東南部供應食水
	英國	天然氣配氣	受規管	12%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個在英國的天然氣配氣網絡 為威爾士以及英格蘭西南部消費者提供服務
	荷蘭	轉廢為能	長期合約現金流	14%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擁有荷蘭最大的轉廢為能公司 在 Rozenburg 和 Duiven 經營五間廢物處理廠以及四個轉運站



符合本公司的既定企業策略，即積極尋求可提供**穩定的經常性收益及增長潛力**的優質投資機會



收購**大型優質資產組合**之權益的罕有機會



與收購本公司原先未有權益的資產相比，建議收購涉及的**執行風險相對較低**



建議收購亦可讓本公司**無需經過具競爭性的競投程序**而得以進一步擴展其投資組合

附註：
1. 代表本公司持有的經濟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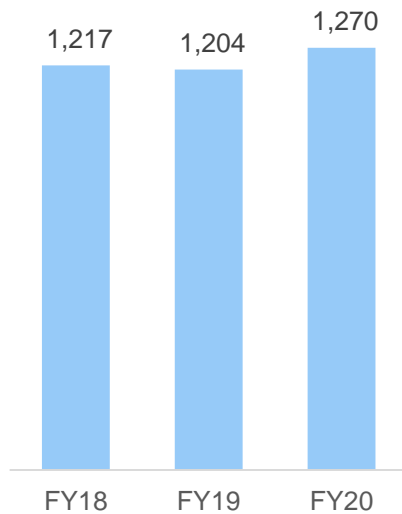
2 增加本集團固定收入基礎的貢獻，並提升本集團收益的穩定性

建議收購符合本公司的既定企業策略。目標公司產生了穩定的經常性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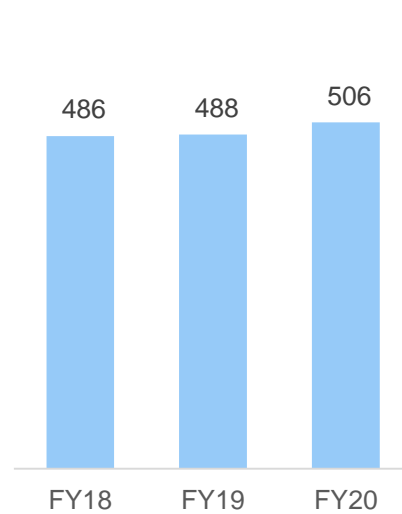
EBITDA^{1,2} (基於100%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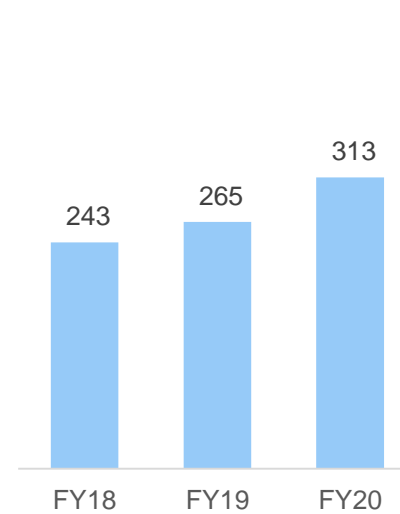
財政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百萬英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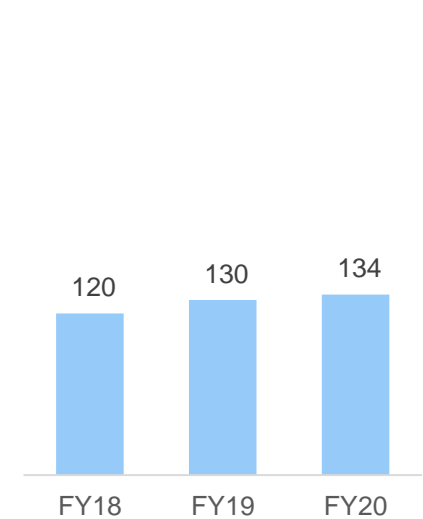
財政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百萬英鎊)



財政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百萬英鎊)



財政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百萬歐元)



附註：以上顯示的圖表未按比例繪製

1. EBITDA的定義為扣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財務費用、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是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方式
2. 除Dutch Enviro Energy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外，基於經審計的賬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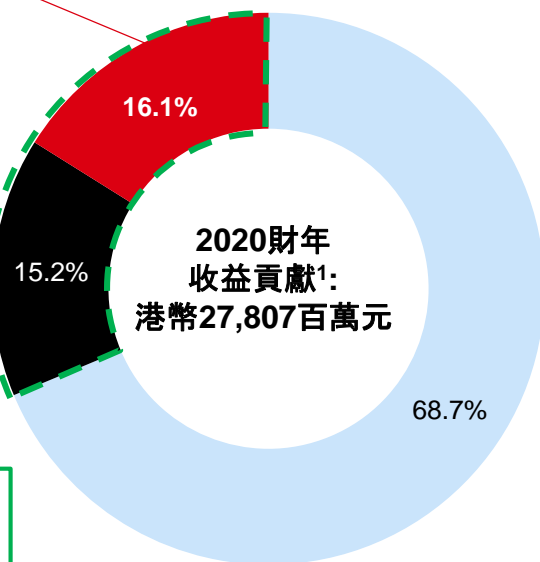
2 增加本集團經常性收入基礎的貢獻及提升本集團收益的穩定性（續）

各業務收益貢獻¹

交易前

交易後

基建及實用資產業務收益貢獻¹：
港幣4,488百萬元
佔總利益16.1%



經常性收益貢獻¹：
港幣8,695百萬元
佔總利益31.3%

建議收購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穩定收入流
目標控股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i)稅項、
(ii)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及 (iii)匯兌損益前溢利²：

港幣978百萬元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

物業銷售

基建及實用資產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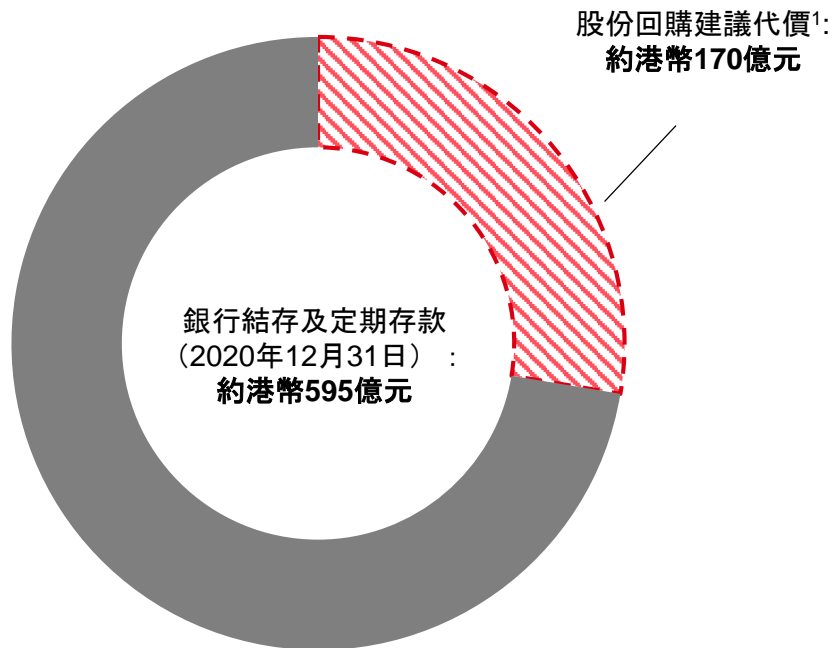
其他主要經營活動(包括物業租務、酒店及服務套房業、物業及項目管理、飛機租賃及英式酒館業務)

附註：

1. 收益貢獻指扣除折舊、減值及所承擔之經常開支後，但扣除利息成本及稅項前，來自主要業務的貢獻

2. Eagle Frame Limited、Mondrem Corporation及Moonsto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之2019及2020年財務報表，及Gerbera Investments Limited 2020年財務報表，乃基於該等公司各自之未經審核賬目。Gerbera Investments Limited 2019年財務報表乃基於其經審核賬目

3 帶來財務增值的交易



儘管建議收購的購買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的形式清付，連同股份回購要約的影響，則該建議的整體影響為：**動用約港幣170億元**¹收購可產生現金流的資產

該建議將帶來**財務增值**

現金分派收益²: **5.35%**

- 購買價：港幣170億元
- 李嘉誠基金會將確保2021年及2022年每年港幣910百萬元現金分派

有關該建議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2021年4月26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及要約文件內³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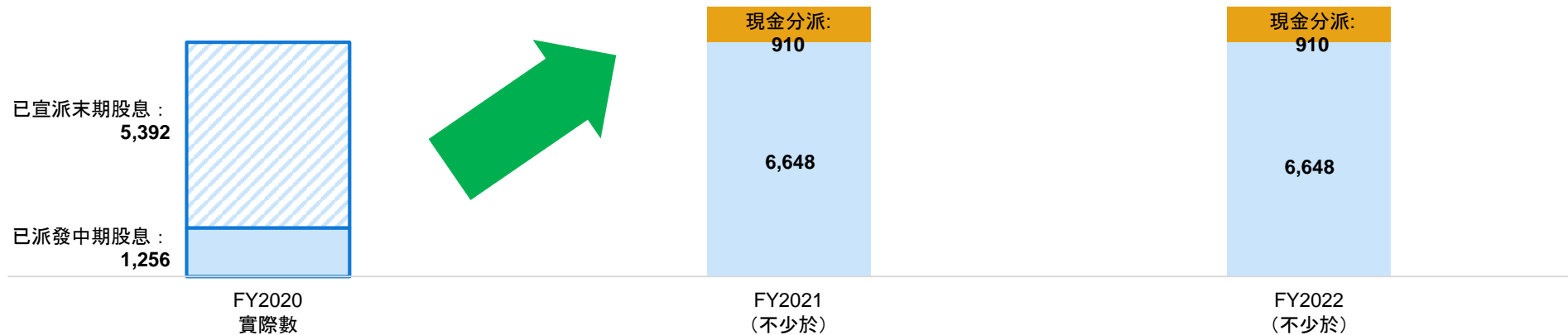
1. 假設通過股份回購建議回購了股份數目上限的股份
2. 由港幣910百萬元現金分派除以購買價計算
3. 本公司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包括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獨立股東的通函及要約文件內

3 帶來財務增值的交易（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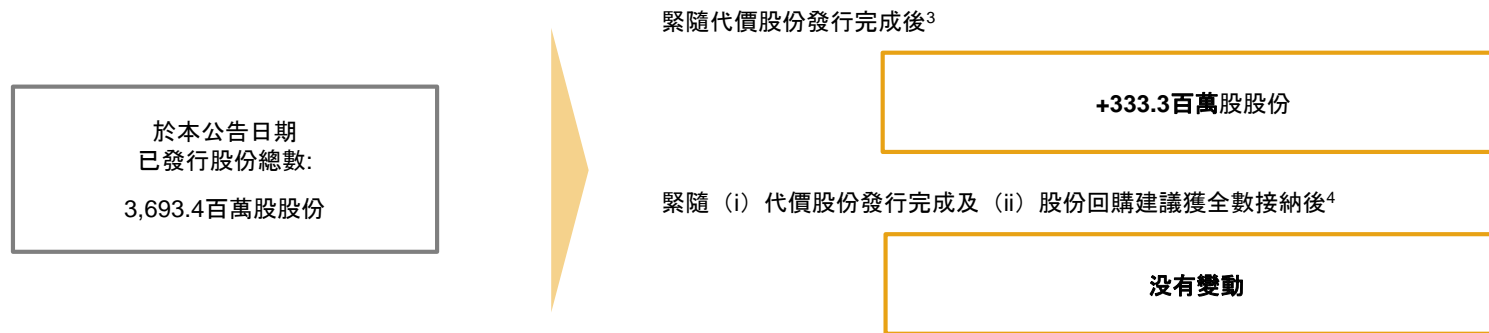
建議股息安排

- 以該建議完成為前提，本公司就2021財政年度和2022財政年度各年以股息支付的總金額將不少於下述兩者總和之金額：(a) 本公司就2020財政年度將予支付的股息總金額及(b)上述現金分派¹
- 以上所述之影響為，2021財政年度和2022財政年度的每股股息總額將高於2020財政年度的每股股息總額（不論根據股份回購建議所回購的股份數目）²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變動



附註：

- 有關現金分派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簡報第2頁
- 假設於截至2022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前，除根據建議收購進行外並無發行新股份
- 假設(i)代價股份發行完成；(ii)並無根據股份回購建議回購任何股份；及(iii)自公告日期起至該建議完成（包括該日）止並無發行除代價股份外的股份

- 假設(i)代價股份發行完成；(ii)根據股份回購建議回購股份數目上限及(iii)自公告日期起至該建議完成（包括該日）止並無發行除代價股份外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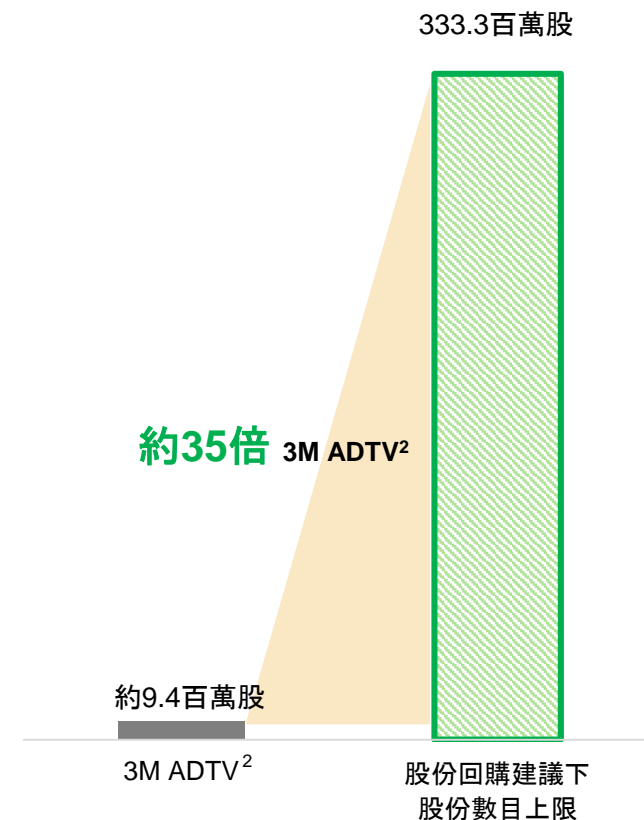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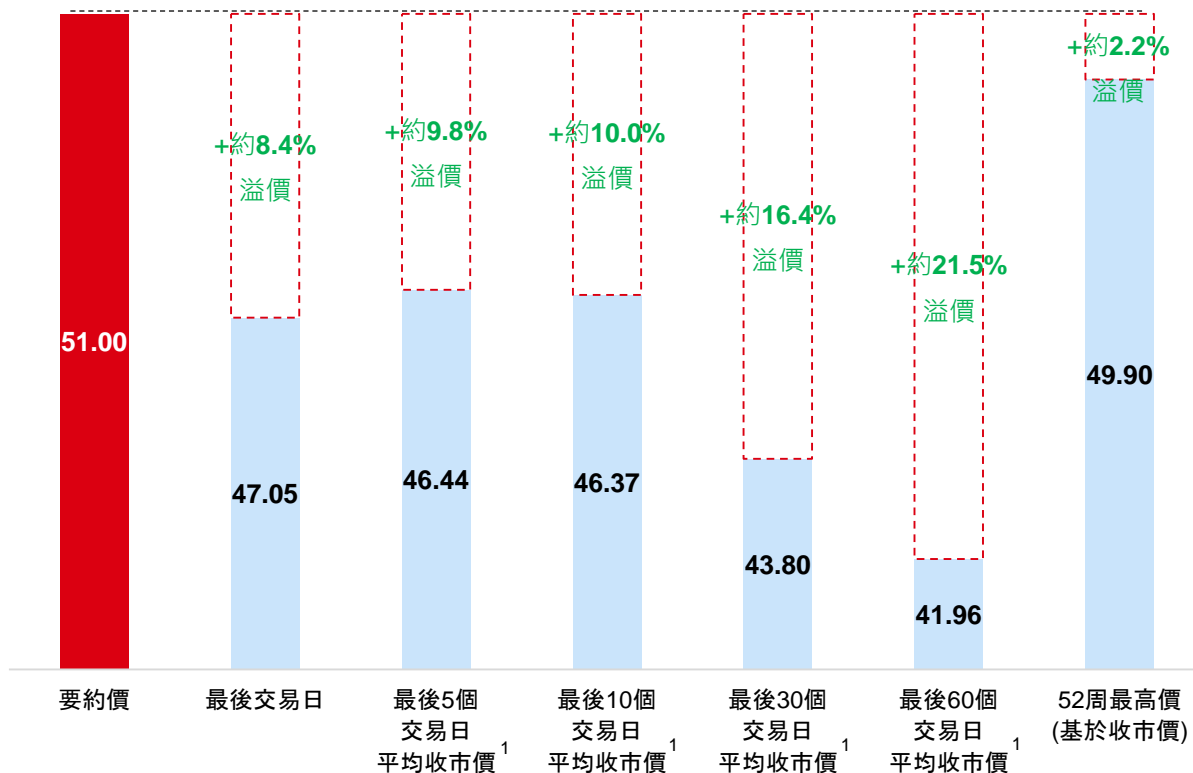
4 為股東提供機會可按高於刊發公告時之現行市價的溢價變現流動資金之事件

股份回購要約為股東提供機會，可按高於股份近期歷史市場價的溢價變現至少部分其於本公司之投資（倘其願意）

要約價較近期歷史市場價存在溢價

對股東而言為具價格確定性的可變現流動資金事件

港幣每股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信息

附註：

1.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

2. 截至2021年3月18日止的過往三個月日平均日交易量

附錄

目標控股公司持股結構

建議收購將簡化目標控股公司的持股結構

建議收購完成前

	所有權益					經濟權益 ^{3,4}						
	本公司	李嘉誠基金會	長和 ¹	長江基建 ²	電能實業	合計	本公司	李嘉誠基金會	長和 ¹	長江基建 ²	電能實業	合計
UK Power Networks	-	20%	-	40%	40%	100%	-	20%	-	40%	40%	100%
Northumbrian Water	-	20%	40%	40%	-	100%	16%	20%	4%	52%	8%	100%
Wales & West Utilities	-	10%	30%	30%	30%	100%	12%	10%	3%	39%	36%	100%
Dutch Enviro Energy	-	10%	35%	35%	20%	100%	14%	10%	4%	46%	2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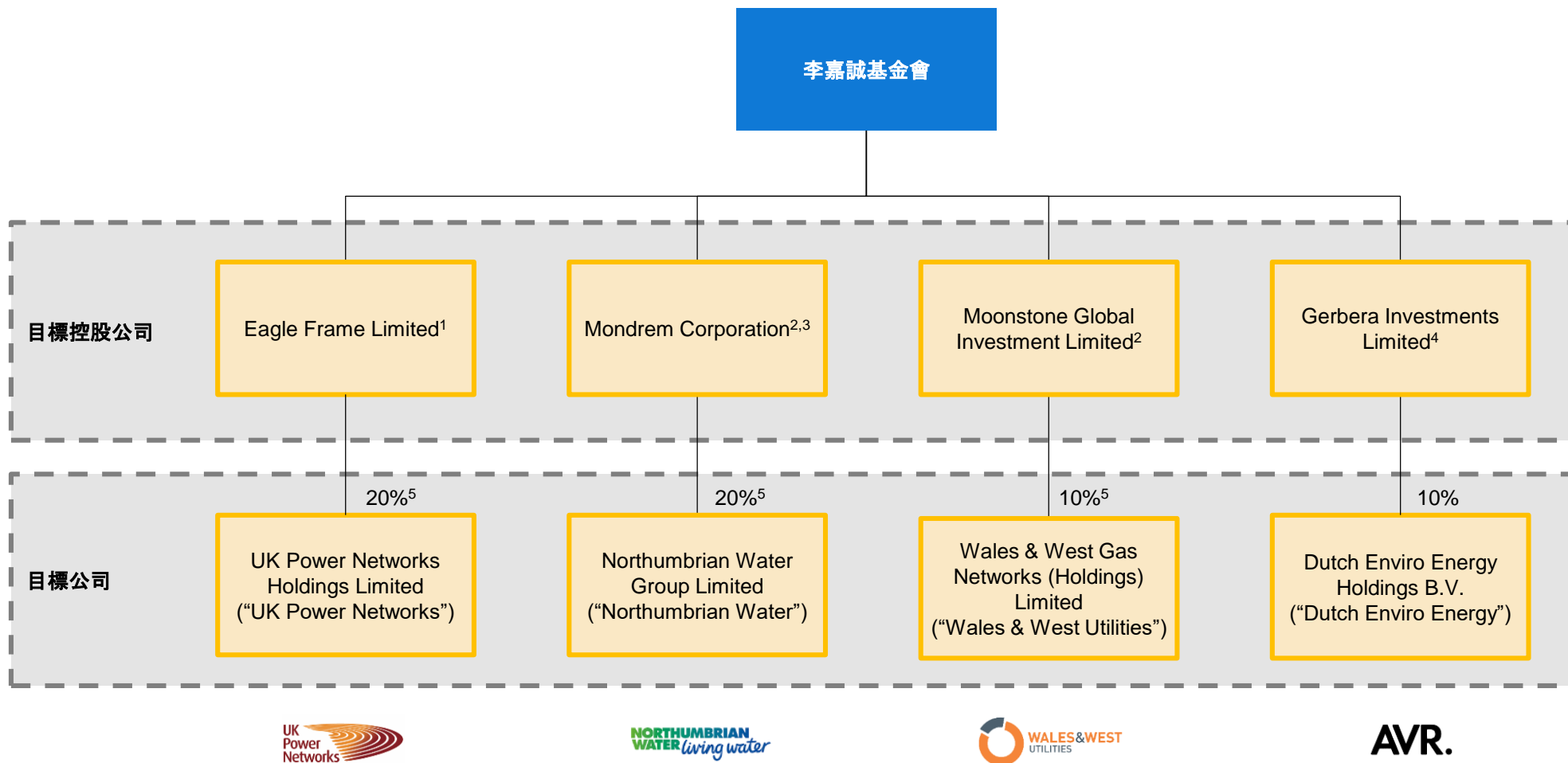
建議收購完成後

	所有權益					經濟權益 ^{3,4}				
	本公司	長和 ¹	長江基建 ²	電能實業	合計	本公司	長和 ¹	長江基建 ²	電能實業	合計
UK Power Networks	20%	-	40%	40%	100%	20%	-	40%	40%	100%
Northumbrian Water	20%	40%	40%	-	100%	36%	4%	52%	8%	100%
Wales & West Utilities	10%	30%	30%	30%	100%	22%	3%	39%	36%	100%
Dutch Enviro Energy	10%	35%	35%	20%	100%	24%	4%	46%	27%	100%

附注：

1. 不包括長江基建擁有的所有權權益或經濟權益
2. 不包括電能實業擁有的所有權權益或經濟權益
3. 就Northumbrian Water、Wales & West Utilities及Dutch Enviro Energy而言，此乃由本公司、長和、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各自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訂立的各相關經濟收益協議產生的經濟權益的分拆。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4. UK Power Networks不受制於經濟收益協議

目標公司現有持股結構



附注：

1. 於本投資者簡報日期，李嘉誠基金會直接持有Fortune Cone Limited 的70%股權，該公司又間接持有Eagle Frame Limited的100%股權。Fortune Cone Limited 的餘下30%股權由李嘉誠（環球）基金會持有
2. 李嘉誠基金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除在Northumbrian Water中的間接股權外，Mondrem Corporation亦持有Northumbrian Services Limited 和 UK Water (2011) Limited的20%間接股權。這兩間公司對Mondrem Corporation的財務業績無重大貢獻
4. 李嘉誠基金會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5. 通過其他公司間接持有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當地報告貨幣

EBITDA¹ (基於100%權益)

			基於經審核賬目 (除Dutch Enviro Energy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外)		
	貨幣 / 單位	截至以下日期止 財政年度	2018	2019	2020
UK Power Networks	百萬英鎊	3月31日	1,217	1,204	1,270
Northumbrian Water	百萬英鎊	3月31日	486	488	506
Wales & West Utilities	百萬英鎊	3月31日	243	265	313
Dutch Enviro Energy	百萬歐元	12月31日	120	130	134 ⁵

負債淨額和監管資產價值或監管資本價值 (基於100%權益)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或2020年12月31日
	貨幣 / 單位	監管資產價值或監管資本價值	負債淨額 (不包括股東貸款)
UK Power Networks	十億英鎊	6.3 ²	4.6 ⁴
Northumbrian Water	十億英鎊	4.3 ³	3.2 ⁴
Wales & West Utilities	十億英鎊	2.2 ²	1.5 ⁴
Dutch Enviro Energy	十億歐元	不適用	0.3 ⁵

附註：

- EBITDA的定義為扣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財務費用、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是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方式
- 監管資產價值為相關監管機構就公司受監管業務運用的資產（即受監管資產基礎）所賦予的價值
- 監管資本價值為相關監管機構公佈的一項計量方式，主要用於為英國的相關受監管行業設定價格限制。相關監管機構在評估公司所需收入時考慮的要素之一，為投資於企業的資本回報。為設置價格限制，公司的資本基礎價值即為監管資本價值
- 於2020年3月31日，基於經審核賬目
- 於2020年12月31日，基於未經審核賬目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港幣

EBITDA¹ (基於100%權益)

	貨幣 / 單位	財政年度結算日	2018	2019	2020
UK Power Networks	港幣百萬元	3月31日	13,131	12,991	13,703
Northumbrian Water	港幣百萬元	3月31日	5,244	5,266	5,460
Wales & West Utilities	港幣百萬元	3月31日	2,622	2,859	3,377
Dutch Enviro Energy	港幣百萬元	12月31日	1,109	1,201	1,238

負債淨額和監管資產價值或監管資本價值 (基於100%權益)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或2020年12月31日
	貨幣 / 單位	監管資產價值或監管資本價值	負債淨額 (不包括股東貸款)
UK Power Networks	港幣十億元	68.3 ²	49.4 ⁴
Northumbrian Water	港幣十億元	46.6 ³	34.3 ⁴
Wales & West Utilities	港幣十億元	23.9 ²	16.0 ⁴
Dutch Enviro Energy	港幣十億元	不適用	2.9 ⁵

附註：為示意性目的，以英鎊為單位之金額按1.00英鎊兌港幣10.7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而以歐元為單位之金額均按1.00歐元兌港幣9.2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且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理應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1. EBITDA的定義為扣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財務費用、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是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方式

2. 監管資產價值為相關監管機構就公司受監管業務運用的資產（即受監管資產基礎）所賦予的價值

3. 監管資本價值為相關監管機構公佈的一項計量方式，主要用於為英國的相關受監管行業設定價格限制。相關監管機構在評估公司所需收入時考慮的要素之一，為投資於企業的資本回報。為設置價格限制，公司的資本基礎價值即為監管資本價值

4. 於2020年3月31日，基於經審核賬目

5. 於2020年12月31日，基於未經審核賬目

目標控股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資產淨值	扣除(i)稅項、(ii)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收益及 (iii)匯兌損益前溢利 ²		全年除稅前溢利 ³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元) ¹					
Eagle Frame Limited	8,022	633	636	845	2,591
Mondrem Corporation	3,776	253	245	509	567
Moonsto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1,103	48	48	71	66
Gerbera Investments Limited	978	52	49	77	310
Total	13,879	986	978	1,502	3,534

附註：

- Eagle Frame Limited、Mondrem Corporation及Moonsto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之2019及2020年財務報表，及Gerbera Investments Limited 2020年財務報表，乃基於該等公司各自之未經審核賬目。Gerbera Investments Limited 2019年財務報表乃基於其經審核賬目
- 由於各目標控股公司截至2019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並無稅項開支，各目標控股公司之扣除(i)稅項、(ii)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及 (iii)匯兌損益前溢利及 (i)扣除稅項后、(ii)扣除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前及 (iii)扣除匯兌損益前溢利相同
- 各目標控股公司之全年除稅及盈利前溢利相同，原因是截至2019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並無稅項開支

免責聲明

本簡報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且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簡報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需注意該建議須待全部該等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或未被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與該方案有關的正式文件寄發後，股東務請加以仔細閱讀。文件將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美國任何州份的任何證券委員會並未(a)批准或不批准股份回購要約；(b)審批股份回購要約是否有理據或公平；或(c)審批簡報中所載披露是否充分或準確。作出任何相反的陳述均屬刑事罪行。